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农业农村局 文件 财政金融局 文件

洛示范农文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马 奔 尚耀华

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办）：

为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，根据上级要求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4年5月8日

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，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、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，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，自觉保护耕地、稳步提升耕地质量。

二、方案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我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。

（二）补贴资金。根据洛阳市财政金融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洛财农〔2024〕2号），下达我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354.77万元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总额1354.77万元除以全区补贴面积（以最终测



算为准)。

(四) 补贴面积的界定。补贴面积以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, 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, 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, 对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。

(五) 补贴面积的核实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金融局明确《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》(以下简称《清册》)格式,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、社保卡号等。村委会填制《清册》, 并对补贴对象、面积、金额等事项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, 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, 接受群众监督,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公示无异议后, 村委会将《清册》报镇(办)。镇(办)负责对《清册》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, 核实无误后, 由镇(办)负责人对清册签字, 并加盖公章, 报送区农业农村局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(办)报送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, 组织编印全区《清册》, 送区财政金融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(六) 补贴资金的兑付。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“一卡通”发放, 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。代发金融机构从“一卡



通”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、金额、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，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。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，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；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，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商区财政金融局后，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，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各镇（办）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切实压实责任，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分工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，组织、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、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，汇总补贴《清册》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，各镇（办）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，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可通过宣传报道、公开公示、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，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镇（办）要建立监督机制，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。严防补贴资金“跑冒滴漏”，对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

2.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



附件1：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_____镇（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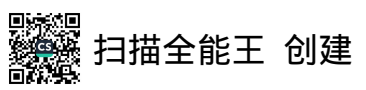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

签字(章)：

单位：亩、元

序号	行政村名	补 贴 户 数	补 贴 面 积	补 贴 标 准	补 贴 金 额	备注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镇（办）留存一份，上报区财政金融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



附件2: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4年__镇（办）
__社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

社区盖章： 社区主任签字： 经办人签字：

姓名	证件号码 (身份证)	银行账号 (居民社会 保障卡卡号)	村、组	补贴面 积(亩)	补贴金额(元) 补贴标准： (元/亩)
合计					

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

